

# 苗栗縣尖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階段招生簡章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辦理暨苗栗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1 日府教學前字第 1130037904A 號函。

二、報名資格：

1. 2 足歲以上至未滿 3 足歲之幼兒（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
  2. 年滿 3 足歲以上之幼兒（107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
- 如係寄居身分，需有合法之監護人。

三、招收人數

本園可招收人數為 34 人，扣除舊生 22 人、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0 人、經核定減招 3 人及第一階段招生錄取 3 人，本階段共計招收 3-5 歲幼兒 3 人，2 歲幼兒 3 人。

四、招生方式：

1. 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

2. 優先入園資格：

第一優先：身心障礙幼兒（含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第二優先：低收入戶之幼兒、中低收入戶之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併列。

第三優先：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

第四優先：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第五優先：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第六優先：113 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或其所在學校者。

五、登記及抽籤日期：

1. 登記日期：113 年 5 月 6 日(一)至 5 月 10 日(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於幼兒園甜心班教室辦理登記，建議先來電預約 037-624080。

2. 登記資格：年滿 2 足歲以上之幼兒。

3. 3 足歲以上之幼兒招收順位：

- (1) 符合第二類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
- (2) 符合第三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幼兒
- (3) 符合第四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幼兒
- (4) 符合第五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幼兒
- (5) 符合第六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幼兒
- (6)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幼兒

4. 2 歲專班招收順位：

- (1)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
- (2)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

5.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 5 足歲向下遞取，並於 113 年 5 月 13 日(一)上午 10 時於幼兒園甜心班教室辦理公開抽籤。若為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者，得以同一個籤數決定，惟如為最後一名缺額，則由家長(監護人)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另一名則為備取。

6. 抽籤結果公布日期：113 年 5 月 13 日(一)抽籤後於幼兒園公佈欄公布。

7. 報到日期：

113年5月14日(二)至16日(四)，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繳驗文件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查驗文件
優先入園資格	第一優先	身心障礙幼兒(含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3條第1項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第二優先	低收入戶之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之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原住民族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當年度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三優先	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縣府核發之保護安置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優先	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在職證明
	第五優先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有三胎以上證明
	第六優先	113學年度家有兄弟就讀該校(園)或其所在學校者(不含獨立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在學證明(國小一年級新生檢附入學通知單)
一般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七、缺額遞補方式：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電話三次未接，視同放棄，後續由各校(園)本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

八、本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學期中、寒假及暑假)，家長如有需求請逕洽幼兒園。